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农函〔2025〕18号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宁县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

为支持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高效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推动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川农发〔2025〕7号）和《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宁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函〔2024〕5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宁县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长宁县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补贴机具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川农发〔2025〕7号）要求，所有参加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获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通过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组织开展的投档审核。

二、补贴对象及条件

补贴对象为长宁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每个补贴对象每年享受补贴上限为5台；

2.拥有一定数量的经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管理规定（试行）》（民航综飞发〔2025〕1号）的通知有关要求）；

3.应建立健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及作业记录统计制度；



4.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

5.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

6.需签订《四川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见附件）；

7.需达到最低作业面积 200 亩次；

8.到长宁县公安局进行报备。

三、补贴机具范围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范围

申请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是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范围内且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内的。

（二）补贴标准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标准统一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补贴时限

2024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川农函〔2024〕576 号）印发之日）后购置的且符合政策要求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享受补贴（以发票日期为准）。

五、操作流程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镇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纳入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品销售企业须向补贴对象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补贴对象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税控发票上须注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操作流程如下。

（一）受理补贴申请。我县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受理办理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工作机构负责办理。补贴申请以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时间为准。补贴对象申请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验原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验原件）；
-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验原件）；
- 3.银行账号；
- 4.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补贴对象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
- 5.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收复印件，验原件）；
- 6.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收复印件，验原件）；
- 7.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收复印件，验原



件)；

8.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材料；

9.补贴对象承诺书（原件2份，收1份，购机者留存1份）；

10.作业面积证明（单台机具作业面积不低于200亩次）；

11.报备材料：按照长宁县公安局要求，到长宁县公安局210办公室进行报备（除长宁镇以外的乡镇各自到飞行辖区的派出所进行报备），报备完成后即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飞行。联系电话：0831-4622068。

（二）审验公示信息。各镇农业农村工作机构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各镇农业农村工作机构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镇、村公示栏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三）县级核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开展县级核查，督促补贴规范实施。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



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附件：1.四川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对象承诺书（组织）
- 2.四川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对象承诺书（个人）



附件 1

四川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 补贴对象承诺书（组织）

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四川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要求。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材料 and 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等有关规定。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 补贴对象承诺书（个人）

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四川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要求。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材料 and 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等有关规定。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